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周契宏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2樓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通知書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有高市警三二分局偵字第11472691700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